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创世纪日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2021年度（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批与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自动化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担任嘉熠精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336X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第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周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0.476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五金制品、自动化零组件、服装的销售；货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生产；全自动口罩机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嘉熠精密的 23%股权，其余 5 名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自然人合计持有嘉熠精密的 77%股权。
财务状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熠精密总资产 12,512.56 万元，净资产 1,336.43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嘉熠精密营业收入 7,075.95 万元，净利润-298.48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夏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担任嘉熠精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履约能力分析	嘉熠精密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专业提供多功能、高效率自动化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具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嘉熠精密主营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其自身及股东均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需要择机与嘉熠精密签署交易协议：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嘉熠精密开展自动化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交易标的的具体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及交货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嘉熠精密交易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分批次与嘉熠精密签订交易协议。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依据及支付方式：交易款项按照采购/销售的不同批次，依据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收取。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嘉熠精密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且自动化设备产品的性能优越，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能够替代需要大量人力进行生产的传统生产模式，有利于节约公司人力、提升生产效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与嘉熠精密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实际与嘉熠精密交易的金额为2,379.65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尚未与嘉熠精密开展交易。

六、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与嘉熠精密进行合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监事夏继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相关资料，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出于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

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